

(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江苏三电智能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配电房托管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配电房托管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三电智能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985.693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3.3919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三电智能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1日

